

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錄事、庭務員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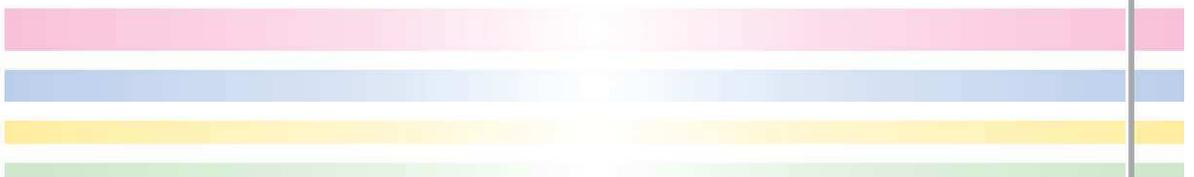
應考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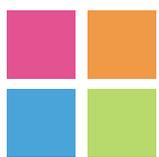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WWW.EXAMINE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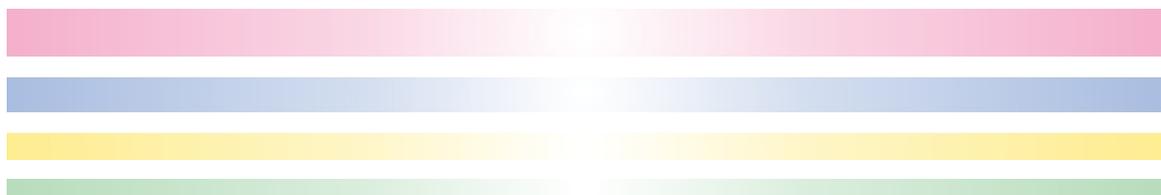
目 錄

| | |
|----------------------------|----|
| 考友社服務辦法 | 2 |
|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簡介 | 10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事暨庭務員考試簡章 | 17 |
| 如何準備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事暨庭務員考試 | 25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事暨庭務員考試相關法規 | 34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事暨庭務員考試歷屆試題 | 38 |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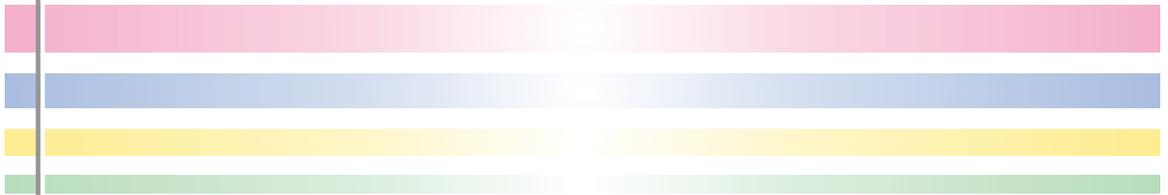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 考試簡介



考試沿革

「國家因法而富，法律因人而貴」，法律為安定社會之基石，是正義與人權的最後防線，而司法人員正是此機制順利運作的重要關鍵。司法特考乃因應司法院及法務部用人需求而舉辦，於民國43年首度舉行，至今已近60年歷史，為我國司法單位選拔無數優秀人才。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屬於司法行政職系，乃全國法院、檢察署不可或缺之職務。為使法院組織人才進用管道合法且公開，立法院於民國94年6月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將錄事及庭務員列為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任用，且須經提報考試分發。並於民國95年首度於司法特考、原住民族考試中增設錄事、庭務員類科，於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中增設庭務員類科，其中以司法特考為錄事及庭務員主要進用之途徑。

錄事及庭務員乃司法案件、法庭事務順利運作之橋梁，「106年司法人員特考」錄事、庭務員考試定於106年5月9日至18日報名，8月12日考試，有志晉身錄事、庭務員，投入司法事業者，請即刻把握！

分發單位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為司法人員考試之一環，採行全國性分發，錄取者依照成績填寫分發志願，依照職系分發入全國各司法單位執行業務，錄事錄取者主要分發至全國各法院、檢察署；庭務員主要分發至全國各法院。

就行政組織而言，法院隸屬於司法院，檢察機關隸屬於行政院法務部，兩者同為我國司法體系之重要機關，為追求社會安定而努力。法院的任務在於審理法案、解決紛爭；檢察機關則職司摘奸發伏、糾舉犯罪。茲說明我國目前法院、檢察署設置狀況如下：

一、法院：

(一)各級普通法院：

1. 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是民、刑事訴訟案件等事件的第一審法院。

|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 |

2.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為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的第二審法院。

|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
|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 | -- | -- |

3. 最高法院：

凡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判決而上訴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案件，由最高法院受理之。我國最高法院設於臺北市。

4. 專業法院：

除一般普通法院外，為因應專業案件得設置專業法院，我國目前設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2所專業法院。

(二)各級行政法院：

1. 高等行政法院：

我國目前在臺灣地區共有3所高等行政法院，依轄區區分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另設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分庭。

2. 最高行政法院：

凡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我國最高行政法院設於臺北市。

二、檢察體系：

依「法院組織法」第58條之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是以我國各級法院或分院，均相對配置有檢察署。檢察體系的最高首長為檢察總長，同時是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最高首長。

■ 工作性質

- 一、錄事員：為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必設置之人員，視分發單位可分為法院錄事與檢察署錄事兩種。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寄發傳票及判決書謄打、製作、印製、寄送，整理開庭紀錄，判決紀錄存倉等，均為其職務。
- 二、庭務員：為各級法院必設置之人員，擔任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庭務相關工作，是法官及當事人之橋樑。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法庭內傳遞證件，引導訴訟人、證人、律師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之入退庭事宜。

■ 待遇

- 一、月薪：公務人員每月薪資是由本俸與專業加給等合計而成，依職務需求另有各項津貼、加班費等等，薪資待遇相當優渥。「錄事類科」及「庭務員類科」屬於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額為11,635元，專業加給為17,710元，若加上其餘加給、津貼與加班費，合計約為32,000元
-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福利

錄事暨庭務員特考錄取者之考績、獎勵、退休、撫卹等各項福利補助，皆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制度完善，同時享受政府的保障。不只能使基本生活無虞，亦具備了提升生活水準的條件。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項 目 | 補 助 標 準 (以事實發生日期 當月薪俸額為準) | | 限 制 |
|--|---------------------------------|------------|---|
| 生育補助 | 2個月薪俸額 | | (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
| 結婚補助 | 2個月薪俸額 | |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 喪葬補助 | 父母、 配偶死亡 | 5個月 薪俸額 |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
| | 子女 死亡 | 3個月 薪俸額 | |
| 備註：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 | |

-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區 | | 分 | 支 | 給 | 數 | 額 |
|----------|----------------------|---|---|---|---------|---------|
| 大學及獨立院 | 公 | 立 | | | 13,600元 | |
| | 私 | 立 | | | 35,800元 | |
| |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 | | | | 14,300元 |
|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 公 | 立 | | | 10,000元 | |
| | 私 | 立 | | | 28,000元 | |
| | 夜間部 | | | | | 14,300元 |
| 五專前三年 | 公 | 立 | | | 7,700元 | |
| | 私 | 立 | | | 20,800元 | |
| 高中 | 公 | 立 | | | 3,800元 | |
| | 私 | 立 | | | 13,500元 | |
| 高職 | 公 | 立 | | | 3,200元 | |
| | 私 | 立 | | | 18,900元 | |
| | 實用技能班 | | | | | 1,500元 |
| 國中 | 公 | 私 | 立 | | 500元 | |
| 國小 | 公 | 私 | 立 | | 500元 | |

備註：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標準支給。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

●其他福利(各項公務人員補助貸款)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補助名稱 | | 金額 | 申請期限 | 申請資格 |
|--|---------------------|---------------------------------------|------------------|-----------------------------|
| 購置住宅補助貸款 | | 由住福會議定，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 | 由住福會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申請。 | 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 |
| 急難貸款 | 傷病住院貸款 | 最高60萬元 |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
| | 疾病醫護貸款 | 最高60萬元 | | |
| | 喪葬貸款 | 最高50萬元 | | |
| | 重大災害貸款(水災、火災、風災、地震) | 最高60萬元 | | |
| 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 | 1.利息按2年期定存利率。 2.每月限額職員1萬元；工友5000元。 | 隨時。 |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
| 房屋貸款 | | 依公告為準（視各年度與銀行協商結果）。 | | |
| ※參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 | | | |

●公務人員休假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假 | 名 | 天 | 數 | 備 | 註 |
|-----------|-------------------------------|---|-------|---|------|
| 事假 | | | 5日 | | 每年 |
| 家庭照顧假 | | | 7日 | | 併入事假 |
| 病假 | | | 28日 | | 每年 |
| 生理假（併入病假） | | | 1日 | | 每月 |
| 婚假 | | | 14日 | | -- |
| 產前假 | | | 8日 | | -- |
| 娩假 | | | 42日 | | -- |
| 流產假 |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 | 42日 | | -- |
| | 懷孕3個月以上 未滿5個月流產 | | 21日 | | -- |
| |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 | 14日 | | -- |
| 陪產假 | | | 3日 | | -- |
|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 | | 視實際需要 | | -- |
| 喪假 | 父母、配偶 | | 15日 | | -- |
| |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 | | 10日 | | -- |
| |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 、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 | | 5日 | | -- |
| 休假—服務滿1年 | | | 7日 | | 自隔年起 |
| 休假—服務滿3年 | | | 14日 | | 自隔年起 |
| 休假—服務滿6年 | | | 21日 | | 自隔年起 |
| 休假—服務滿9年 | | | 28日 | | 自隔年起 |
| 休假—服務滿14年 | | | 30日 | | 自隔年起 |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 考試簡章



報名日期

106年5月9日至18日。

考試日期

106年8月12日。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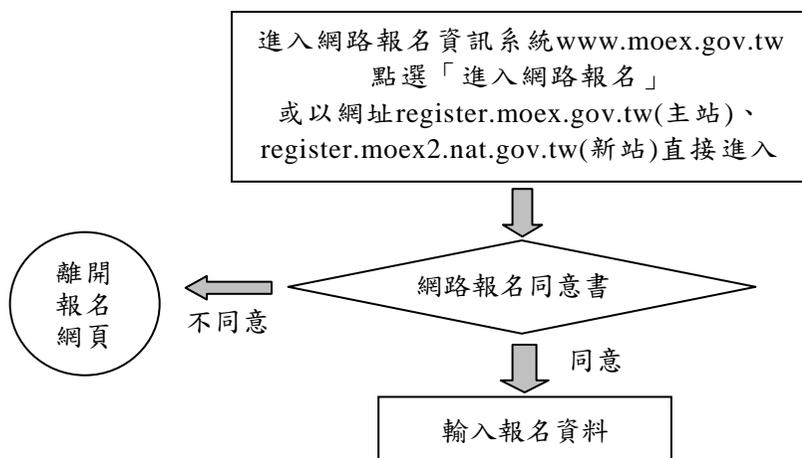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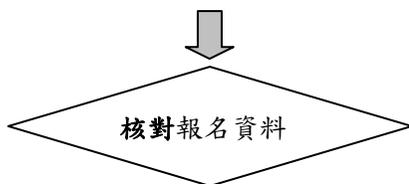
一律網路報名，請上網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並備妥照片電子檔供報名時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方式依應考人個別情形分為二種：

(一)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登錄後，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

(二)系統提示須「紙本寄件」：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登錄後，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單據，於106年規定日期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確認存檔

- 選擇繳費方式：
1. 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2. WabATM (全國繳費網)
 3. 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資格之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報名成功，無需寄送報名表件。
以下步驟供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繼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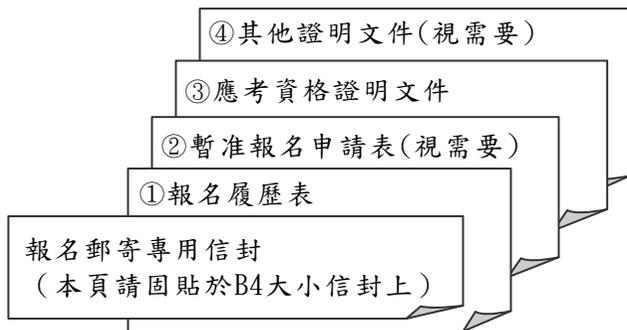
-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單面列印)：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履歷表
 3. 暫准報名申請表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約B4大小之大型信封，於106年規定日期(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郵寄報名表件



(①-④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二、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五等考試：800元。
2.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轉帳、網路信用卡及網路ATM繳費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應考人之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3.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繳款通路：

應考人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應考人請自行妥善保管繳款證明，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應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1)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2)郵局櫃檯繳款。
- (3)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5)透過ATM進行轉帳。
- (6)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7)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8)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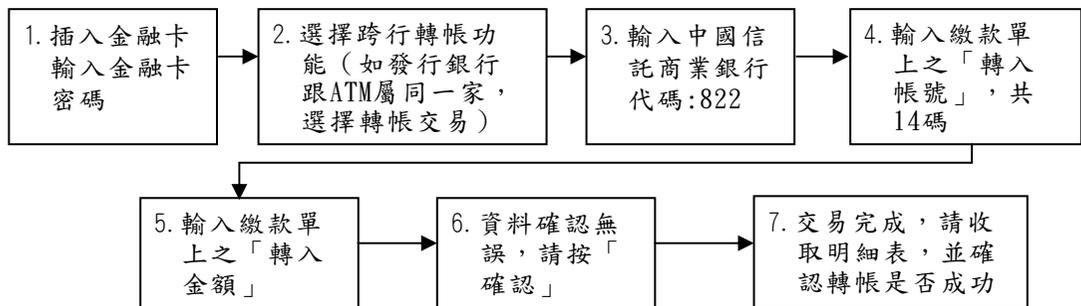
●繳款流程：

(1)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2)透過ATM方式繳款：

1. ATM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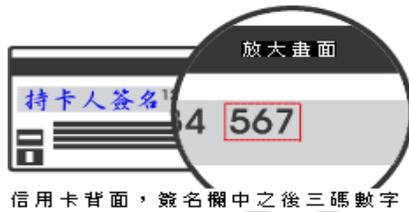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14位帳號。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4)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信用卡16碼卡號。
-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3碼（如右圖）。
- 4.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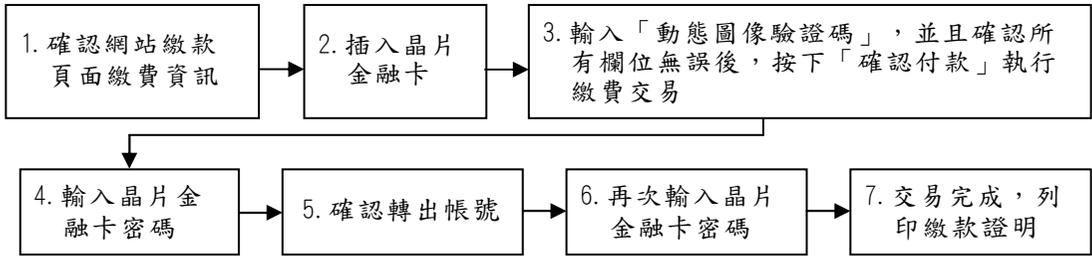
(5)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1.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妥善保管繳費證明。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P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 2.繳款流程如下：



(6)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二)照片電子檔：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0MB(1,024KB)以內），憑以報名。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其餘應考人均可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須繳交。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正式簡章）。

※詳細報名有關規定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應試科目

| 等別 | 考試類科 | 應試科目 | |
|---|------|-------------------------------|---|
| |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五等考試 | 錄事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
| | 庭務員 | |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院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
| 註：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方式測驗，題數總計45題，其中單選題35題（每題2分）；複選題10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0:30。 | | | |

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考試地點：
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二、入場證寄發：
於106年預定日期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遲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106年規定日期起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二、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三、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103年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國文」科採複選題，複選題占考試科目配分，以不超過30%為原則。

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五、本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40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機關、單位聯繫：

| 詢問事項 | 主管機關、單位 | 聯絡方式 |
|-------------------|---------------------|---|
|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 |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傳真：(02)22366317 網址：http://www.moex.gov.tw/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
|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異常問題 |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27037981 |
| 錄取人員分發及任用 | 司法院人事處 |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轉 834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 | 法務部人事處 |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轉 2724 網址：http://www.moj.gov.tw/ |
| 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82367112~3 或 82367122~3 網址：http://www.csptc.gov.tw/ |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掌握命題範圍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茲列舉「錄事暨庭務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如下：

◎公民

| 適用考試名稱 | | 適用考試類科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 | 各類科（錄事、庭務員） |
|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 一、具備心理、社會、文化、政治、道德、法律、經濟、永續發展等多面向公民知識能力。 二、具備肯定自我、欣賞他人、關懷社區、尊重社會文化差異、認同民主國家、培養珍視法治與普世人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之價值觀念。 | |
| 命 題 大 綱 | | |
| 一、個人、家庭、社會與文化 （一）個人成長與生活 （二）家庭、學校與社區 （三）公共利益 | | |

| |
|---|
| (四) 公民參與 (五) 社會生活與媒體識讀 (六) 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 (七) 性別關係與性別平等 (八) 多元文化與全球化 |
| 二、國家、政府與政治 (一) 國家與民主政治 (二) 政府的組織與功能 (三) 政治參與及選舉 (四) 政黨與利益團體 (五) 世界主要政治意識型態與兩岸關係 (六) 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 |
| 三、民主與法治 (一) 民主的價值與人權 (二) 法律的基本概念 (三) 權利與義務 (四) 法律責任 (五) 權利救濟 |
| 四、生產、分配與消費 (一) 經濟學之基本概念 (二) 家庭經濟與企業經營 (三) 生產與國際分工 (四) 市場、貨幣、外匯與貿易 (五) 消費行為與消費者權益 (六) 環保與永續發展 |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 適用考試名稱 | | 適用考試類科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 | 各類科（錄事、庭務員） |
|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 一、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之基本架構。 二、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之原理原則。 三、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程序之種類及性質。 | |
| 命 題 大 綱 | | |
| 一、民事訴訟法總則及第一審程序 (一) 法院 (二) 當事人 (三)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四) 訴訟程序 | | |

| |
|--|
| <p>(五)通常訴訟程序 (六)調解程序 (七)簡易訴訟程序 (八)小額訴訟程序</p> |
| <p>二、民事訴訟上訴審程序、抗告程序、再審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家事事件程序</p> |
| <p>三、刑事訴訟法基本原理、原則 (一)法院的管轄 (二)法院職員的迴避 (三)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四)文書 (五)送達 (六)期日及期間 (七)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如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p> <p>四、強制處分 (一)傳喚及拘提 (二)訊問 (三)被告之羈押 (四)搜索 (五)扣押 (六)其他強制處分</p> <p>五、證據 (一)通則 (二)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三)舉證責任與調查證據 (四)人證 (五)鑑定 (六)勘驗 (七)證據保全</p> <p>六、偵查程序 (一)偵查的原理原則-尤其是偵查不公開原則等 (二)偵查機關、檢警關係 (三)偵查的開始-告訴、告發、自首，其他事由 (四)偵查的終結 1.起訴、聲請簡易判決 2.不起訴、緩起訴、交付審判</p> <p>七、審判程序 (一)公訴 1.通常審判 2.簡易程序 3.簡式審判程序 4.協商程序</p> |

| |
|---|
| (二)自訴 八、救濟程序 (一)通常 1.上訴 2.抗告、準抗告 (二)特別 1.非常上訴 2.再審 |
|---|

◎法學大意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 錄事 |
|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 一、了解法的概念、法律之淵源、法律的類別、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法律的效力、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 二、認識法律責任與訴訟制度之基本原理。 三、了解最基本之公法、民法及刑法規定之內容。 |
| 命 題 大 綱 | |
|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 |
| 二、法律之制定、公布、修正、廢止與效力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二)地方制度法 | |
| 三、法律的適用與解釋 | |
| 四、法律責任 (一)民事責任 (二)刑事責任 (三)行政責任(含公務人員之行政責任) | |
| 五、訴訟制度之基本原則 (一)民事訴訟 (二)刑事訴訟 (三)行政訴訟 | |
| 六、公法 (一)憲法之基本原則(含民主共和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人權保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釋憲制度) (二)行政法之基本原則(行政程序法第4-10條) | |
| 七、民法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一)總則 (二)債 (三)物權 (四)親屬 | |

| |
|---------------------------------------|
| (五) 繼承 |
| 八、刑法（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中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以及貪污治罪條例） |

◎法院組織法大意

| 適用考試名稱 | | 適用考試類科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 | 庭務員 |
|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 一、了解法院之審級及職權。 二、了解法院、檢察署內部之組織、人員之職稱、官等、員額設置基準。 三、了解機關內互相協助及司法行政監督。 四、了解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包含法庭旁聽及席位布置之規則)、法院之用語。 五、了解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臨時開庭相關規定。 六、了解法庭錄音之相關規定。 七、了解法院便民禮民措施相關規定。 | |
| 命 題 大 綱 | | |
| 一、法院組織法總則 (一)法院之審級 (二)法院之職權 (三)法院之審判制度-獨任制與合議制 | | |
| 二、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一)土地管轄 (二)審級管轄 (三)法院之組織 (四)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設置 | | |
| 三、檢察機關 (一)檢察機關之配置 (二)檢察機關之職權 | | |
| 四、司法人員 (一)法官與檢察官 (二)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 (三)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與法官助理 (四)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法醫師、檢驗員及其他司法人員 | | |
| 五、機關內互相協助 (一)法院之互相協助 (二)檢察官之互相協助 (三)書記官、觀護人、執達員及法警之互相協助 | | |

| |
|---|
| 六、司法行政監督 (一)各級法院之行政監督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 |
| 七、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一)法庭之開閉 (二)法庭之秩序 (三)法庭旁聽規則 (四)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
| 八、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 (一)臨時開庭之定義 (二)臨時開庭之相關程序規範 |
| 九、法庭錄音辦法 (一)法庭錄音之目的 (二)法庭錄音之進行 (三)法庭錄音之聲請、保存及除去 |
| 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一)法院應公告周知之事項 (二)法院之便民設備及措施 (三)法官審理案件應有之態度 (四)法院人員應有之服務態度 (五)法院應提供之其他服務 |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錄事暨庭務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測驗式（選擇題），「測驗題」

有測驗題的考法，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測驗式的試題，除了國文為45題（單選35題，多選10題），都為50題，作答時間為60分鐘，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考友社特別針對「錄事暨庭務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錄事暨庭務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考生可以注意歷年的「錄取分數」，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可以作為「錄取標準」。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錄取分數」。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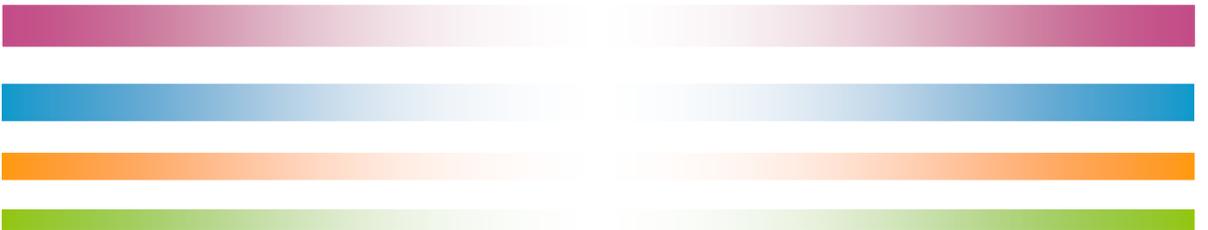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錄事暨庭務員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錄事暨庭務員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
相關法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103.07.14）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四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得依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第五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 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六十字以上成績合格；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查詢。

■ 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閱卷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法院組織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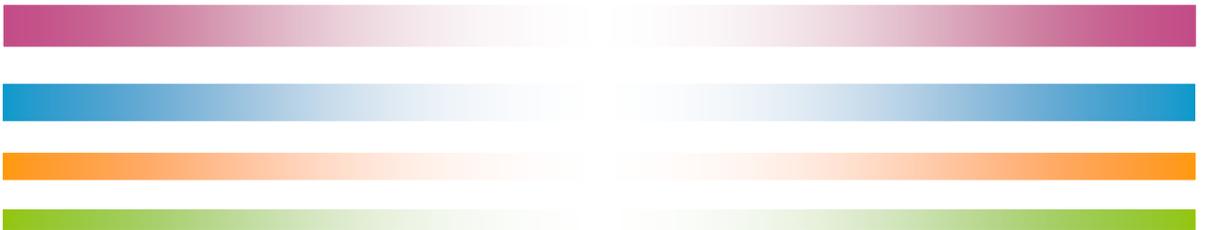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錄事暨庭務員考試
歷屆試題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事、庭務員考試試題

■ 共同科目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A) 1. 下列成語，沒有錯別字的是：
- (A)不腔而走／目不暇給／分道揚鑣
 (B)大放厥詞／老驥伏櫪／青雲直上
 (C)大塊朵頤／杯盤狼藉／臥薪嘗膽
 (D)暮鼓晨鐘／瑕不掩瑜／功虧一潰
- (C) 2. 下列選項，沒有錯別字的是：
- (A)時過境牽(B)抑人鼻息(C)蕩然無存(D)因時治宜
- (A) 3. 下列選項句子中的「見」字，何者表示「被動」之意？
- (A)百姓之不見保，為不用恩焉
 (B)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
 (C)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
 (D)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
- (B) 4. 下列選項中的詞語，那一組意思最為相近？
- (A)戕害／魚肉／懲治(B)落暉／殘照／斜陽
 (C)繇憊／病篤／失恃(D)尺素／書函／尺寸
- (A) 5. 下列引號內詞語用法何者正確？
- (A)政論節目討論公共議題，經常「臧否」政治人物的一言一行
 (B)感謝您的款待，改日由我作東，邀請您到「府上」餐敘
 (C)球員雖盡了全力，無奈對手太強，徒留令人「齒冷」的結局
 (D)賣家應秉持誠信，行銷時童叟無欺，話不「投機」方能取信於人
- (A) 6. 身為公僕應奉公守法，「不技不求」。「不技不求」意指？
- (A)不嫉妒，不貪求(B)不貪心，不奢求
 (C)不羨慕，不強求(D)不發怒，不苛求
- (D) 7. 下列文句，成語使用正確的是：
- (A)他出身貧寒，卻始終自我惕勵，真是「履險如夷」的人
 (B)跨年晚會，人潮湧動，氣氛熱烈，真令人感到「摩頂放踵」
 (C)大家「眾口鑠金」地關心時事，一個個儼然都成了政論家
 (D)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真有與世浮沉、「心為形役」之歎
- (D) 8. 「由於忍受不了□□□□的日子，他結束逃亡，主動向警方投案」。衡諸前後文意，□□□□裡最適合填入的成語是：
- (A)臥薪嘗膽(B)鐘鼎山林(C)米珠薪桂(D)風餐鶴唳
- (B) 9. 下列文句，成語使用正確的是：
- (A)為搶購最新手機，人龍從早到晚「不絕如縷」
 (B)他待人寬厚、「古道熱腸」，殊為難得
 (C)臺北房價居高不下，市民要想「求田問舍」，難如登天
 (D)時序入冬，寒流來襲，行人都掩口疾走，「噤若寒蟬」
- (D) 10. 「看著我費了一個月所畫的油畫，雖然不成熟，但也樸拙可愛。我

- 越看越是滿意喜歡，若有人要以千金購買我這幅畫，我也不賣！」上文最適合用下列那一成語來說明？
 (A) 抱殘守缺 (B) 愛惜羽毛 (C) 膠柱鼓瑟 (D) 敝帚自珍
- (B) 11. 依據「法律統一用字表」，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A) 名詞用「僱」，動詞用「雇」
 (B) 名詞用「畫」，動詞用「劃」
 (C) 名詞用「記錄」，動詞用「紀錄」
 (D) 對法院用「申請」，對行政機關用「聲請」
- (C) 12. 若交通部發文給考選部，應用何種期望及目的語？
 (A) 請鑒核 (B) 希備查 (C) 請查照 (D) 請照辦
- (A) 13. 下列公文表達期望及目的用語，何者不宜用於上行文？
 (A) 請惠允見復 (B) 請核示 (C) 請核備 (D) 請鑒核
- (B) 14. 總統對立法院行文時，使用的公文類別是：
 (A) 函 (B) 咨 (C) 呈 (D) 令
- (B) 15. 某動物保護協會行文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詢問本年度流浪動物絕育補助計畫，應用何種公文？
 (A) 令 (B) 函 (C) 呈 (D) 咨
- (B) 16. 「函」的結構分為主旨、說明與辦法三段。其中「辦法」可依內容改為何種名稱？
 (A) 依據 (B) 建議 (C) 經過 (D) 正本
- (A) 17. 任職縣政府的陳大可回覆王議員來函詢問公事的電子郵件，下列提稱語何者正確？
 (A) 王議員「鈞鑒」 (B) 王議員「禮鑒」
 (C) 王議員「青覽」 (D) 王議員「收覽」
- (C) 18. 下列選項中，用於「祝壽」的題辭當為：
 (A) 一朝千古 (B) 弄璋之喜 (C) 星輝南極 (D) 宜室宜家
- (C) 19. 下列文句中的稱謂用法，何者最正確？
 (A) 這對「賢昆玉」相敬如賓，恩愛有加
 (B) 我們「賢喬梓」一定會好好回報您的大恩大德
 (C) 「先嚴」常勉勵我們，做人要品性端正、志節高尚
 (D) 「貴弟」學成歸國後，應該也會到您自家公司任職吧
- (A) 20. 小明張貼完上聯「一簾煙雨詩中畫」後，卻不知下聯。請在下列選項，幫他找出最適合的下聯：
 (A) 半榻琴書醉裡仙 (B) 萬仞江山付扁舟
 (C) 千秋偉業笑談中 (D) 百年好合喜並蒂
- (A) 21. 某甲欲寫信給同學，信中適合使用的「提稱語」是：
 (A) 硯右 (B) 膝下 (C) 青覽 (D) 函丈
- (B) 22. 下列選項何者不適合作為祝賀婚禮之辭？
 (A) 琴瑟友之 (B) 雀屏中選 (C) 鳳凰于飛 (D) 宜室宜家
- (C) 23. 「人要衣裝，佛要金裝」是「人要衣裝就好像佛要金裝」的意思。下列何者用法相同？
 (A)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 (B) 兄弟同心，其利斷金
 (C) 官大有險，樹大招風 (D)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 (C) 24. 「一日的時光其實是一段完美具足的生命，每一剎那都自有其美麗

。然而，強燈奪走了暮色，那沉潛安靜的時分，那鳥歸巢獸返穴的莊嚴行列，在今天這個時代，全都遭人註銷，化為明燦的森嚴的厲光。」下列選項何者較接近本段文意？

- (A) 人們應像鳥獸一般，遵循大自然的節奏與規律
 (B) 黃昏是種美學，是一日之間最完美圓滿的總結
 (C) 傍晚時分那份沉潛安靜的特質，已遭強燈註銷
 (D) 現代人應回歸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型態
- (C) 25. 陸游詩：「古人學問無遺力，少壯工夫老始成。紙上得來終覺淺，絕知此事要躬行。」下列最接近詩中旨意的選項是：
 (A) 知識浩瀚無邊 (B) 活到老學到老 (C) 為學重在實踐 (D) 思考學習並重
- (D) 26. 劉長卿〈彈琴〉：「泠泠七絃上，靜聽松風寒；古調雖自愛，今人多不彈。」此詩所表達的意思，與下列何者最接近？
 (A) 貴古賤今 (B) 鐘鼎山林 (C) 一廂情願 (D) 曲高和寡
- (C) 27. 梁啟超〈學問的趣味〉：「學問的趣味，是怎麼一回事呢？這句話我不能回答。几趣味總要自己領略，自己未曾領略得到時，旁人沒法子告訴你。」此段文意主要表達：
 (A) 好讀書，不求甚解 (B) 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
 (C) 為學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D) 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 (C) 28. 下列詩詞何者最能展現作者內心的平和寧靜？
 (A) 露重飛難進，風多響易沉 (B) 昨夜雨疏風驟，濃睡不消殘酒
 (C) 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
 (D) 林花謝了春紅，太匆匆，無奈朝來寒雨晚來風
- (D) 29.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下列何者與本文的主張相符合？
 (A) 罰所及，則思無因怒而濫刑
 (B)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C) 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D) 董之以嚴刑，震之以威怒，終苟免而不懷仁，貌恭而不心服
- (A) 30. 下列選項中，與中國傳統節慶有關的描述何者正確？
 (A) 中秋節：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B) 清明節：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
 (C) 端午節：春城無處不飛花，寒食東風御柳斜
 (D) 七夕：去年元夜時，花市燈如畫；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
- (D) 31. 宗教存在的目的不是為了滿足百姓的欲望，而是為了讓人明白欲望的限制，進而解除欲望對人的桎梏。欲望是無底洞，我們既不能否定它，便只好轉化它，使它成為提升心靈的動力。關於本文意涵，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A) 欲望代表貪婪妄求，應以宗教產「除之
 (B) 宗教以有求必應作為訴求，解民倒懸
 (C) 以宗教修為否定欲望，便能提升心靈
 (D) 欲望是無底洞，正是欲望對人的桎梏
- (A) 32. 「青史上你留下一片潔白，朝朝暮暮你行吟在楚澤。江魚吞食了二千多年，吞不下你的一根傲骨！……但丁荷馬和魏吉的史詩，怎撼動你那悲壯的__？你的死就是你的不死：你一直活到千秋萬世！」

按本詩內容推敲，「__」最適宜填入：

- (A) 楚辭 (B) 春秋 (C) 短歌行 (D) 赤壁賦
- (B) 33. 「老農家貧在山住，耕種山田三四畝。苗疏稅多不得食，輸人官倉化為土。歲暮鋤犁傍空室，呼兒登山收橡實。西江賈客珠百斛，船中養犬長食肉。」下列選項何者與此詩旨意相近？
 (A) 官高何足論，不得收骨肉
 (B) 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
 (C) 一身去國六千里，萬死投荒十二年
 (D) 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
- (D) 34. 伯牙善鼓琴，鍾子期善聽。伯牙鼓琴，志在高山，子期曰：「善哉，義義兮若泰山！」志在流水，子期曰：「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鍾子期必得之。子期死，伯牙謂世再無知音，乃破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下列成語何者不是出自這篇文章？
 (A) 高山流水 (B) 伯牙絕絃 (C) 知音難遇 (D) 泰山北斗
- (B) 35. 承上題，下列人物交往組合，符合此篇文旨的是：
 (A) 周瑜／諸葛亮 (B) 管仲／鮑叔牙 (C) 曹操／楊修 (D) 管寧／華故
- (BD) 36. 「岌岌可危」常用來形容情勢十分危險，下列成語涵意相近的是：
 (A) 穩若泰山 (B) 危如累卵
 (C) 安若磐石 (D) 千鈞一髮 (E) 臨危受命
- (BCE) 37. 下列引號中的詞語，何者使用適當？
 (A) 我們要「躬逢其境」，站在對方立場思考
 (B) 總經理「禪精竭慮」為公司擘劃營運藍圖
 (C) 父母對於子女的恩情，真是「昊天罔極」
 (D) 警察見義勇為的精神，值得「上行下效」
 (E) 「撙節公帑」是公務員應養成的良好習慣
- (ABD) 38. 「現代網路充斥著大量的訊息，而一般人往往盲從，聽到什麼或看到什麼，就信以為真，不去求證事實的真相，造成很多似是而非的輿論。」與上文意思相近的選項是：
 (A) 曾參殺人 (B) 眾口鑠金
 (C) 瓜田李下 (D) 三人成虎 (E) 桃李成蹊
- (BE) 39. 下列成語可用於形容「政務繁忙，工作辛苦」的是：
 (A) 循名責實 (B) 日理萬機
 (C) 面授機宜 (D) 奉公守法 (E) 宵衣旰食
- (ABE) 40. 下列文句中的成語，何者使用正確？
 (A) 這場決賽，由於挑戰者實力超強，迫使衛冕隊「鍛羽而歸」
 (B) 我們合唱團此次公演非常成功，而我僅是「濫竽充數」罷了
 (C) 失智卻未失能的長者應納入長照範圍，否則恐成「漏網之魚」
 (D) 他們兩家雖多年比鄰而居，但常發生糾紛，真是「禍起蕭牆」
 (E) 因為投資失利，他積欠大筆借款無力償還，只得「挺而走險」
- (ACD) 41. 下列文句中的成語，何者使用正確？
 (A) 做人定要光明正大，不能以「鬼鹹使倆」去害人
 (B) 這篇小說真是「裝神弄鬼」，難怪奪下文學首獎
 (C) 那幫人真正叫做「牛鬼蛇神」，我可是領教過的
 (D) 困難之事竟「鬼使神差」順利解決了，真得謝天

- (E) 兒女「各懷鬼胎」，想讓媽媽過個難忘的母親節
- (BDE) 42. 題辭在社交場合應用很廣，若為慶賀師長榮獲師鐸獎，可以使用：
 (A) 功著杏林 (B) 作育菁義 (C) 志存開濟 (D) 沫泗高風 (E) 敷教明倫
- (AE) 43. 周敦頤〈愛蓮說〉：「菊，花之隱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貴者也；蓮，花之君子者也。噫！菊之愛，陶後鮮有聞；蓮之愛，同予者何人？牡丹之愛，宜乎眾矣。」根據上文，下列敘述，正確的是：
 (A) 「陶」指陶潛
 (B) 眾人皆醉我獨醒
 (C) 文意流露悲痛之心
 (D) 恰當地追求富貴是合宜的
 (E) 表現作者對高尚品格之追求
- (ACD) 44. 魏武將見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雄遠國，使崔季珪代，帝自捉刀立林頭。既畢，令問諜問曰：「魏王何如？」匈奴使答曰：「魏王雅望非常；然林頭捉刀人，此乃英雄也。」魏武聞之，追殺此使。下列敘述，符合上文意思的是：
 (A) 曹操因形陋而自慚
 (B) 曹操生性畏怯多疑
 (C) 曹操持刀英氣難掩
 (D) 匈奴使者頗具慧眼
 (E) 匈奴使者招降納叛
- (BCE) 45. 「聖賢之學，非一日之具。日不足，繼之以夜。積之歲月，自然可成。故曰：『學以聚之，問以辯之。』斯言學非辯問，無以發明。今學者所至，罕有發一言問辯於人者，不知將何以裨助性地，成日新之益乎！」請根據文意，選出正確的選項：
 (A) 聖賢之學，可以做為求取溫飽的工具
 (B) 期望聖賢之學有成，必須日積月累地學習
 (C) 學習過程若不向人求教，就不能啟發智慧
 (D) 學者所至罕發一言，是因為不屑教誨也是一種教誨
 (E) 文中有關問辯的主張與孔子「人太廟每事問」的精神相符

公民與英文

- (C) 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在教學、考試或獎懲上給予差別待遇，這是基於下列何種法律之規定？
 (A) 民法
 (B) 性別工作平等法
 (C) 性別平等教育法
 (D) 國民教育法
- (A) 2. 學者研究芬蘭老年照顧政策發現：該國自1993年起老年照護機構明顯減量，呈現老年照顧「去機構化」之特色，改以結合家人和專業照護力量，共同幫助社區的居家老人，且由政府提供家事服務、喘息服務等相關福利措施。下列那一項概念最足以用來說明上述(芬蘭)轉變後的政策？
 (A) 在地老化

- (B) 全球照顧鏈
(C) 家務勞動平權化
(D) 再生產勞動有報酬
- (B) 3. 不同文化透過接觸與交流，會促使該文化逐漸產生變化。例如：西方的速食漢堡傳人慣用米食的東方世界後，發展出米漢堡的產品。下列何者可用來說明上述情況？
(A) 在地全球化 (B) 全球在地化 (C) 反全球化 (D) 同化現象
- (A) 4. 公民社會是指在民主國家中，人民自發性的由下而上建構而成的社會，主要在參與和監督公共事務，並影響政府的決策。下列敘述何者符合公民社會的概念？
(A) 勞工團體舉行秋鬥大遊行，提倡社會正義，呼籲政府照顧勞工族群
(B) 立法院初審通過刪除民法中規定債權人得向債務人配偶追債的權利
(C) 同志伴侶為了爭取結婚權而告上法庭，高等行政法院考慮聲請釋憲
(D)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國民幸福指數」草案，以量化國人的生活幸福程度
- (B) 5. 米德認為自我在成長的過程，在各個不同階段都存在對自我具特別影響的人，也是個體行為時的模仿對象。米德將這些人稱之為何？
(A) 假想觀眾 (B) 重要他人
(C) 概括化他人 (D) 個人傳奇
- (B) 6. 大雄的爸爸今年被總統提名為司法院大法官人選，依照我國憲法規定，大雄的爸爸還必須經過下列那一機關行使同意權？
(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司法院 (D) 監察院
- (C) 7. 根據民國94年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有關修改憲法程序的描述有那些正確？①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②行政院提出憲法修正案③公告半年後，由國民大會議決④公告半年後，由公民投票複決
(A) ①③ (B) ②③ (C) ①④ (D) ②④
- (C) 8. 我國於2001年啟動政府改造工程，並於2010年完成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逐步將行政院改造成包含「14部、8委員會以及其他7個機關」的組織，而此改造工程主要希望達到下列何種功效？
(A) 擴充政府職能，提升人民施政滿意
(B) 劃分機關權限，實現權能區分理想
(C) 精簡組織架構，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D) 減少國家干預，朝向「小政府」發展
- (B) 9. 某選舉制度係採「各政黨先依其政黨得票率分配到的總席次，先扣除各政黨在區域選舉已當選的席次後，剩下就是各政黨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酌的席次。」依上所述推判，該選舉制度應為下列何者？
(A) 法國的兩輪投票制
(B) 比利時的比例代表制
(C) 日本的並立式混合投票制
(D) 德國的聯立式混合投票制
- (D) 10. 各國政府通常會立法保障勞工的最低工資，以避免勞工受資家剝

- 削，對此說法下列何者應會反對此種主張？
 (A) 社會主義 (B) 共產主義
 (C) 新保守主義 (D) 法西斯主義
- (D) 11. 許多美洲國家常會仿效美國採用「總統制」。下列關於美國總統制特色的敘述，何者正確？
 (A) 國會大選獲勝的政黨，其領導人依法成為總統
 (B) 元首名稱是否為「總統」是總統制的判別標準
 (C) 國會對於總統的人事任命權，均無權過問
 (D) 總統若覺法案窒礙難行，可以行使「覆議(否決)權」
- (A) 12. 西方各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形成與演進，皆有其歷史情境與時代脈絡，各式民主理論的發展更加豐富了民主的內涵與實踐的意義。下列何者最接近「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理論？
 (A) 強調公開討論、理性溝通的公平過程，以形成合理的共識與公共政策
 (B) 民主政治是一種選擇領導者、產生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的過程，並使公共政策合法化的程序，決策者是一群政治菁英
 (C) 公民可組成各種團體，追求共同的利益，並且讓各種不同社會勢力互動，使民主政治成為多元政體
 (D) 人都是理性且平等，每位公民均能積極、理性的參與政治，政治亦可提高人民的政治美德與能力
- (D) 13. 我國人民可藉由各種定期的公職人員選舉，發揮自己對政治事務的影響力。下列何者是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產生的？
 (A) 正副總統、考試院院長
 (B) 臺北市市長、大安區區長
 (C) 立法院院長、立法委員
 (D) 彰化縣議員、埔鹽鄉鄉長
- (C) 14. 政府為提升我國公共衛生與防疫效能，專業思考關切全球共同衛生課題，經過十多年的努力，終於在2009年獲得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下列那一項國際組織？
 (A)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B) 世界貿易組織WTO
 (C) 世界衛生大會取啊A
 (D) 國際紅十字會IFRC
- (D) 15. 某一廣播電台傳來以下的呼籲：「各位聽眾！明天要投票了，投票時要記得帶：①印章②戶口名簿③投票通知單④國民身分證。」若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投票人要順利進行投票行為，上述何項是一定必須攜帶的？
 (A) ① (B) ② (C) ③ (D) ④
- (C) 16. 司法院釋字第684號指出，大學生只要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到侵害，無論是否為退學或類似的處分，依法都可向法院尋求救濟，有別於過去釋字第382號解釋中認為須受退學或類似之處分才得提起訴訟之見解。依釋字第684號的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基於尊重大學自治，司法無介入之權限 (B) 現行特別權力關係下對國家尚無訴訟權

- (C) 訴訟權不得因具有學生身分而產生不合理限制 (D) 法院得以就教師及學校的專業進行審查
- (B) 17. 我國刑法對於刑事責任能力的規定，主要依據行為人的年齡、精神狀態及生理狀態而決定，分為「無責任能力」、「限制責任能力」及「完全責任能力」。下列那些情形屬於同一種責任能力？①未滿14歲 ②滿80歲 ③瘖啞人 ④年滿18歲未滿80歲且行為時精神正常
(A) ①② (B) ②③ (C) ②④ (D) ③④
- (D) 18. 「一事不再理」原則係指對於已經起訴的案件，當事人不得在訴訟進行中再行提起訴訟；或經判決確定者，法院亦不得再予審理。下列何者為此一原則的主要目的？
(A) 減輕法院負擔
(B) 限制法院審理範圍僅限當事人請求內容
(C) 降低人民在繁複的訴訟過程中訴訟之煩累
(D) 避免法院重複審理而產生裁判矛盾情形
- (B) 19. 土地法規定，土地登記如有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須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才可更正。但土地登記規則卻規定，登記機關可自行判定並完成更正。依上所述判斷，其可能違反下列何項行政法的原則？
(A) 法律保留原則 (B) 法律優位原則
(C) 禁止恣意原則 (D) 憲法保留原則
- (D) 20. 上課時老師指定同學閱讀一本已公開發表之課外讀物，小明到圖書館翻閱後，決定影印其中幾頁帶回家閱讀，小華則從圖書館把書借出來後，請影印店影印一整份。針對上述案例，若依據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小明和小華的行為都違反著作權法
(B) 小明侵害的權利是屬於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
(C) 小華僅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無刑責
(D) 有無違法的關鍵在於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則
- (B) 21. 春嬌因販毒遭判刑15年入監服刑，老公志明認為夫妻為此分居逾十年，已難再共同經營夫妻生活，因此向法院訴請離婚。法院審理後認為，春嬌長期在監服刑，客觀上已達動搖夫妻的共同生活，致夫妻喪失維持婚姻的意願，故判准二人離婚。關於志明和春嬌的案例，若依我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志明和春嬌的離婚方式，稱為兩願離婚
(B) 志明和春嬌的案例，僅志明有資格請求離婚
(C) 上述離婚訴訟，於起訴前，應先經律師調解，調解不成，才進入訴訟程序
(D) 志明和春嬌的離婚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才能生效
- (D) 22. 智雄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執照，經濟部依據公司法規定審查後通過其申請案。經濟部的作為屬於行政程序法中那種行為？
(A) 行政救濟 (B) 行政指導 (C) 行政計畫 (D) 行政處分
- (B) 23. 新聞報導：「繼櫻花蝦、吻仔魚、飛魚卵等海洋生物每年有特定禁捕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告自2013年起實施，每年六月禁

止漁民在臺灣東北海域捕撈鯖魚。」上述訂定禁捕期的做法，最適合從下列何種觀點解釋？

- (A) 國家以保證價格方式進行政府干預，解決經濟誘因不足問題
 (B) 政府以行使公權力的方式，減緩漁業資源共有財悲劇的困境
 (C) 漁民屬相對經濟弱勢，基於社會正義政府得以差別待遇保護
 (D) 政府限制個人利益，以降低漁業資源捕撈的「搭便車」問題
- (A) 24. 某學者主張；刑罰的目的在於嚇阻潛在的犯罪行為人，殺雞儆猴使民眾不敢心存僥倖，以預防更多的犯罪。該學者的主張屬於下列何種刑罰理論？
 (A) 一般預防理論 (B) 特別預防理論 (C) 應報理論 (D) 綜合理論
- (C) 25. 行政院發布施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新法，規定未來就讀進修學校逾廿八歲者不得緩徵。內政部表示，新法不影響其他就讀正規學制學生及碩、博士生。上述內政部的說法是基於行政法中的何種原則？①裁量合宜原則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③信賴保護原則④誠實信用原則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 (C) 26.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對於訪問交易的商品，消費者可以在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須說明理由退貨。此一規定，應是對於下列何種原則的限制？
 (A) 誠信原則 (B) 過失原則 (C) 契約自由 (D) 依法行政
- (C) 27. 如果世界上有甲、乙兩國，兩國未進行貿易之前，甲國國內稻米的均衡價格為每公斤25元，乙國則為每公斤29元。若兩國依比較利益進行自由貿易，稻米每公斤的價格最可能為下列何者？
 (A) 22元 (B) 25元 (C) 27元 (D) 30元
- (B) 28. 市場上某一財貨的供給減少且需求增加，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則此一財貨的市場價格會產生什麼變化？
 (A) 下跌 (B) 上升 (C) 不變 (D) 不一定
- (A) 29. 某經濟學者曾說：「若有10%的利潤，它就保證被到處使用；有20%的利潤，它就活躍起來；有50%的利潤，它就鎚而走險；為了100%的利潤，它就敢踐踏法律；有300%的利潤，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著絞首的危險。」上文主要在描述下列何種經濟制度？
 (A)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 (B) 共產主義經濟制度
 (C)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 (D) 民族主義經濟制度
- (D) 30. 下圖為春嬌對數位相機的需求曲線，若需求曲線由D移至D₁，其原因可能是下列何者？
 (A) 數位相機價格下跌
 (B) 數位相機生產技術提升
 (C) 春嬌預期未來價格下跌
 (D) 春嬌對數位相機的偏好增加
- (D) 31. 我國政府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其中針對持有不到兩年而出售的非自用住宅課徵10%或15%的重稅，政府希望藉此影響自用住宅之市場價格，此政策實施後賣屋者因而減少供給，買屋者則預期未來房價下跌亦減少需求。若其他條件不變，根據上文所述應有下列何項推論？

- (A) 該政策使自用住宅價格回歸市場機能後必然下跌
 (B) 此政策增加自用住宅需求者之交易成本反而使房屋價格上升
 (C) 此種課稅為使房屋供給量減少之「皮古稅」並使房屋價格下跌
 (D) 房產市場的交易量將因此大幅下降，但房屋價格不必然會下跌
- (B) 32. 國內生產總值 (GDP) 可反映一國經濟成長概況，但隨著社會發展，GDP 統計的缺陷也逐漸浮現，下列何者對 GDP 的解釋符合現況？
 (A) GDP 未能計算對環境的破壞與影響使 GDP 被低估
 (B) GDP 的成長可顯示經濟現況但無法反映所得分配
 (C) GDP 因為排除未在市場交易之經濟活動而被高估
 (D) GDP 透過市場價值可以展現商品品質改進的效果
- (D) 33. 我國常因盜採林木或過度開發等而引發土石流等災害，對人民生命與財產造成危害。政府於 1996 年發布施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法進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維護工作，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安全。上述政府的作為是希望透過法令達成下列何種效果？
 (A) 禁止出現搭便車的行為
 (B) 補償當地居民財產的損失
 (C) 讓破壞環境的人付出代價
 (D) 界定環境權解決外部性問題
- (D) 34. 政府可用課稅的方式縮小貧富差距，下列何種稅制的訂定可以達成縮小貧富差距的目標？
 (A) 調降營業稅的稅率
 (B) 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C) 提高進口貨物的關稅
 (D) 開徵證券交易所稅
- (D) 35. 美國因中國對其太陽能電池的補貼政策而實施懲罰性關稅，中國商務部則向某國際組織提起申訴，最後裁決美國違反該國際組織之相關規定而敗訴。依上所述推判，下列何者亦為該組織運作的事項？
 (A) 該組織提供短期金融援助以支援會員國度過危機
 (B) 組織內之會員國執行相同的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
 (C) 組織透過發行債券取得資金給予開發中國家貸款
 (D) 基於平等互惠與最惠國待遇等原則建立多邊關係
- (B) 36. We are delighted to inform you that your _____ to join the summer Youth Camp has been approved.
 (A)energy (B)application (C)passion (D)knowledge
- (B) 37. I was surprised to find out that all of my friends had been invited to the Halloween _____ at Jane's house last weekend.
 (A)costume (B)party (C)day (D)trick
- (C) 38. It is not easy for people to control their when they are under stress.
 (A)angel (B)angle (C)anger (D)ankle
- (A) 39. If you want to succeed, you must every opportunity you can get.
 (A)seize (B)fade (C)reject (D)contain
- (B) 40. The homework was easy. I finished it without .
 (A)difference (B)difficulty (C)action (D)addition

請依下文回答第 41 題至第 45 題：

The Philippines' most active volcano is showing signs of 41. Mount Mayon, located in the eastern Philippines, has been sending huge chunks of lava 42 down its slopes in a gradual eruption that could soon turn colossal. The Philippine Institute of Volcanology and Seismology has warned that a "hazardous eruption" of the volcano is possible within just a few weeks.

Mayon has erupted 50 times in the 43 500 years. An eruption in 1993 caused 79 deaths, 44 subsequent eruptions forced thousands of people in nearby villages to evacuate. The most 45 volcanic eruption was in 1813, when the entire town of Cagsawa was wiped out. "We are praying that it would not be the worst-case scenario," said Herbie Aguas, mayor Santo Domingo, one of the villages closest to the volcano.

- (A)41. (A)awakening (B)dying (C)firing (D)sleeping
 (C)42. (A)walking (B)throwing (C)rolling (D)driving
 (D)43. (A)almost (B)exact (C)future (D)past
 (A)44. (A)and (B)so (C)for (D)since
 (B)45. (A)contagious (B)destructive (C)minimal (D)marvelous

請依下文回答第46題至第50題：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develops relationships with universities that are committed to research and educ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entitled Forum UNESCO-University and Heritage (FUUH) .

There are two ways to become affiliated to this network:individually or institutionally. Individual affiliation to this network is free and simple. Academic staff, researchers, heritage professionals, and students (above Masters level) may join the network on an individual basis. Individual members receive the FUUH monthly electronic newsletter informing them about worldwide news on natural and/or cultural activities. As an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tool, FUUH invites individual members to send news about their respective activities, provided that they relate to heritage. These items of news are reflected in the next FUUH newsletter, thus providing members instant worldwide dissemination and visibility. Institutional affiliation is made through the signature of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 in which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of UNESCO and a University agree to work together in a spirit of cooperation to reinforce links between their institutions, and contribute to World Heritage research and knowledge.

Universities interested in working with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of UNESCO through signing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an contact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 (A)46. What is the main idea of this article?
 (A)To introduce a global network, FUUH.
 (B)To promote 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s.
 (C)To persuade people to interact with their cultures.
 (D)To inform universities of the importance of signing an MOU.
 (B)47. Which of the following people can become an individual member of FUUH network?
 (A)A freshman student at Harvard University.
 (B)A university professor who teaches history.

- (C)A programmer who specializes in network designs.
(D)A businessman who owns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 (B)48. What does “they” in Paragraph 2 refer to?
(A)Newsletters. (B)Activities. (C)Members. (D)Institutions.
- (B)49. How can a university become an institutional member of the FUUH network?
(A)By doing research on cultural activities.
(B)By signing an agreement with FUUH.
(C)By paying a membership fee to FUUH.
(D)By offering courses on natural heritage.
- (D)50.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true about an institution affiliated with FUUH?
(A)Its visibility is made through individual members in their institutions.
(B)It is required by FUUH to contact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every year.
(C)Its job is to disseminate world heritage information through newsletters.
(D)It should do research on and contribute new knowledge to World Heritage.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 (B)1. 訴訟代理人之訴訟行為，下列何者須受特別委任，方得為之？
(A)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B)上訴(C)自認(D)抗告
- (C)2. 甲聲請依督促程序對乙發支付命令，乙在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並未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甲即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與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
(A)支付命令之救濟僅適用再審程序
(B)支付命令不得為執行名義
(C)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無同一之效力
(D)在執行程序中債務人不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 (A)3. 下列關於特別代理人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
(A)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被告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得由該被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B)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C)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D)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 (C)4. 下列關於選定當事人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
(A)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應以文書證之
(B)經選定訴訟當事人後，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 (C) 限制被選定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之訴訟行為，其效力及於他選定人
- (D) 允許共同利益人分組選定不同之訴訟當事人
- (B) 5. 下列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
- (A) 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B)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命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C) 勝訴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命該勝訴當事人負擔因其延滯而生之訴訟費用
- (D)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應由該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 (B) 6. 下列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
- (A) 當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得於其原因消滅後20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 (B) 當事人未變更應為送達之處所，法院誤認為已變更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回復原狀
- (C) 因籌措上訴裁判費，致逾上訴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
- (D) 因聽親友之勸阻，未即提起上訴，致逾上訴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
- (C) 7. 下列何者非為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
- (A)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
- (B)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
- (C)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 (D) 當事人因受破產之宣告者
- (D) 8. 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長指揮言詞辯論規定，下列何者審判長不得為之？
- (A) 禁止當事人直接發問
- (B) 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變更時，審判長命當事人陳述以前辯論之要領
- (C)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審判長命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證據之結果
- (D) 因律師言語行動不當，審判長對之為看管之處分
- (B) 9.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經兩造同意或證據調查費時，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審判
- (B) 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 (C)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於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D) 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C) 10. 關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B)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得聲請第二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

- 為其訴訟代理人
- (C)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金額為2百萬元者，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 (D) 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由者，法院應命上訴人補正
- (B) 11. 下列何者得作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
- (A) 確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 (B)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C) 訴訟程序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D) 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
- (C) 12. 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惟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第三人如何尋求救濟？
- (A) 對該確定判決聲明異議
- (B) 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C) 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 (D) 法無救濟之明文
- (D) 13. 下列關於公示送達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得聲請公示送達
- (B)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得聲請公示送達
- (C)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得聲請公示送達
- (D) 法院僅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為公示送達，不得依職權為之
- (A) 14. 送達，不能於送達處所會晤本人行之，亦不能於送達處所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種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過多久期間，發生效力？
- (A) 10日 (B) 15日 (C) 20日 (D) 30日
- (D) 15. 坐落在臺中之A地，為住所設在彰化之甲與住所設在南投之乙所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因協議分割不成，甲乃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A地。請問本件訴訟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臺中地方法院與南投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 (B) 甲、乙得合意定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C) 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乙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言詞辯論，則以彰化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法院
- (D) 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法院以無管轄權裁定移送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應再更移送臺中地方法院
- (A) 16. 下列事件，何者屬家事訴訟事件？
- (A) 撤銷收養事件
- (B)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 (C) 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D) 夫妻同居事件
- (D) 17. 下列有關自認之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言詞辯論中，乙承認與甲有借款關係存在，但該筆借款已經清償，「貝」乙之行為屬於擬制自認
(B) 基於言詞審理主義，當事人在準備書狀中所為之自認，法院不得加以斟酌
(C) 當事人所為之自認，一律不得加以撤銷
(D)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之訴，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 (B) 18. 下列關於訴之撤回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基於處分權主義，原告起訴後得任意撤回其訴，無庸得被告同意
(B) 原告與被告在庭外成立撤回起訴之合意，仍須以法定程式向法院行之，始生撤回之效力
(C) 本訴經撤回後，反訴即失所附麗，亦應視為撤回
(D) 原告於本案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告與被告均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
- (A) 19. A地為甲、乙、丙三人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土地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因協議分害不成，甲列乙、丙二人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A地。請問本件訴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A) 400萬元 (B) 600萬元 (C) 800萬元 (D) 1200萬元
- (C) 20. 下列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之敘述，何者正確？
(A) 當事人之一造在準備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者，均得為一造辯論判決
(B) 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代收人收受送達後，未將文書交付當事人本人，致未到場者，不得為一造辯論判決
(C) 未到場之當事人如再傳而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D) 未到場當事人在準備書狀中所為之陳述，法院在行一造辯論判決時，不需加以斟酌
- (A) 21. 比較民事訴訟之第二審與第三審上訴程序，下列敘述何者完全正確？
(A) 第二審程序，上訴人得擴張上訴聲明，被上訴人亦得提起附帶上訴；第三審程序，上訴人不得擴張上訴聲明，被上訴人亦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B) 第二審程序，以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原則，以不得提出為例外；第三審程序則完全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C) 第二審判決，以經必要言詞辯論為原則，以不經言詞辯論為例外；第三審判決，以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以經言詞辯論為例外
(D) 第二審為事實審，得為事實之調查；第三審為法律審，完全不得調查事實
- (D) 22. 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以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因當事

- 人不知有此而未經斟酌者為限
- (B) 包括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當事人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能使用之情形
- (C) 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D) 發現證人，亦可作為再審之理由
- (B) 23. 甲、乙係夫妻，乙因甲在外與其他女子發生性行為，乃列甲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離婚。就本件訴訟之審理程序，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經由當事人本人表明之合意，為和解離婚
- (B) 當事人所為之捨棄、認諾，一概不發生效力
- (C) 當事人得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非訟事件，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 (D) 甲或乙於判決確定前死亡，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 (C) 24.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下列何者為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救濟方法？
- (A) 請求繼續審判
- (B) 就原有之法律關係另行起訴
- (C) 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D) 聲明異議
- (C) 25. 某公司對其董事提起解任董事之訴，公司為避免該董事繼續執行職務，而對公司造成重大之損害，得依下列何種保全程序聲請為保全處分？
- (A) 假扣押 (B) 假處分 (C)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D) 證據保全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D) 26. 甲為乙打傷丙的一審承審法官，乙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時始發現丙為甲的女友，憤而聲請甲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B) 因乙已有所陳述，不得聲請甲迴避
- (C) 乙隨時可聲請甲迴避
- (D) 因聲請迴避的原因乙知悉在後，所以乙可聲請甲迴避
- (C) 27. 甲抓到其夫乙與丙女通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除了甲可以對乙、丙提起告訴外，甲的父母得到甲的同意，亦可對乙、丙提起告訴
- (B) 甲只告丙不告乙，檢察官只能將丙女提起公诉
- (C) 甲告乙、丙通姦後，對乙撤回告訴，撤回告訴的效力不及於丙
- (D) 甲向警察表示，她原諒乙，不要提告，但第二天甲後悔了仍可對乙提告
- (B) 28. 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尚未起訴者，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
- (B) 已經起訴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 (C) 告訴人還可以提起自訴
- (D) 未逾告訴期間，告訴人還可以提起告訴
- (B) 29. 下列有關證人具結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證人未滿18歲者，不得令其具結

- (B) 證人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不得令其具結
 (C)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者，不得令其具結
 (D) 證人為醫生，不得令其具結
- (C) 30.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下列那一種情形，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A) 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B) 離開其住所
 (C) 逃亡 (D) 累犯
- (C) 31. 下列情形何者即使未得承諾，也無急迫情形，亦得於夜間入內搜索？
 (A) 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
 (B) 緩刑者住居或使用之處所
 (C) 夜間公開營業之夜店
 (D) 由檢察官執行者
- (D) 32. 下列那一種情形，於通常審判程序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主動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A) 被告為中低收入戶而未聲請指定者
 (B) 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C) 被告為精神障礙者，但尚能部分陳述
 (D) 被告有原住民身分而依通常程序審判者
- (A) 33. 下列那一種強制處分的決定採法官保留原則？
 (A) 搜索 (B) 傳喚 (C) 拘提 (D) 逮捕
- (B) 34. 下列關於被告辯護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被告之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B) 審判中的辯護人必須為律師
 (C)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3人
 (D) 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因精神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D) 35. 關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訊問或詢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被告之自白或供述屬法定證據方法的一種
 (B) 訊問被告前應進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
 (C) 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D) 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縱使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亦同
- (D) 36. 公務員甲涉嫌收賄遭檢察官傳喚到場接受訊問，訊後檢察官認為甲涉嫌觸犯違背職務收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必要，欲聲請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檢察官得僅以甲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貪污重罪為由而聲請羈押
 (B) 基於羈押的「拘捕前置原則」，本案中因甲係自行到場，故檢察官不得聲請羈押
 (C) 依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讓被告甲之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係屬合憲
 (D) 羈押審查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故法院得使用傳聞證據來作為決定羈押與否的判斷基礎
- (C) 37. 警察執行路邊臨檢勤務，發現某車輛疑似酒駕有肇事危險而予以攔

檢，豈料該車竟加速逃逸，警察隨即開警車追捕，於三公里外強行攔下該車，並將車內駕駛甲逮捕。此時，一方面警察A要求甲作酒精測試，另一方面警察B則對甲的車輛進行搜索。甲配合作酒精測試後證實並未喝酒，但警察B卻在甲車輛內駕駛座旁發現二包海洛英，乃將該二包海洛英予以扣押。至此，警察懷疑甲仍藏有毒品，乃直接帶甲前往甲的住宅進行進一步搜索，果然又在甲的住宅中搜到一大包的海洛英。下列何者正確？

- (A) 依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實施臨檢僅得針對已實際發生犯罪事實者，故本案警察對甲之攔檢違法
 - (B) 警察追捕經盤查而逃逸之甲車輛，並於追及後將車輛駕駛甲逮捕，性質上是屬於對現行犯之逮捕
 - (C) 警察於逮捕甲後對於其所使用車輛所實施之搜索，依實務見解係屬合法之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附帶搜索
 - (D) 甲為持有毒品而遭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警察直接帶甲前往甲的家中實施搜索，依實務見解係屬合法之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緊急搜索
- (D) 38. 刑事訴訟證人於接受訊問時，於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主張「拒絕證言權」？
- (A) 曾為公務員之人就其原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接受訊問者
 - (B) 與被告訂有婚約之未婚妻接受訊問者
 - (C) 醫師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其病人之隱私事項接受訊問者
 - (D) 未滿16歲之證人接受訊問者
- (C) 39. 關於刑事訴訟案件的舉證責任與證據調查，依據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的舉證責任
 - (B) 證據之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聲請，但法院若認為有發見真實之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C) 凡涉及公平正義之維護的事項，不論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法院均有義務依職權調查
 - (D) 當事人證據調查之聲請，法院認為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C) 40. 刑事案件第一審通常審理程序，應包括以下各階段①對被告為權利告知②就被告被訴事實訊問被告③被告自白之調查④被告之辯論。若依順序排列，下列何者正確？
- (A) ①→②→③→④
 - (B) ①→④→②→③
 - (C) ①→③→②→④
 - (D) ①→②→④→③
- (C) 41. 有關相牽連案件，下列何者正確？
- (A) 原則上由繫屬在先的法院管轄
 - (B) 經上級法院裁定方得合併審理
 - (C)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屬於相牽連之案件
 - (D) 犯與本罪有關的誣告罪屬於相牽連之案件
- (C) 42. 為確保公平審判，刑事訴訟法設有迴避制度，下列何者不在適用或

準用範圍？

- (A) 檢察官 (B) 書記官 (C) 辯護人 (D) 鑑定人
- (D) 43. 依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於下列何者情形，辯護人得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之理由？
 (A) 偵查階段進行偵訊時 (B) 偵查階段進行搜索扣押時
 (C) 偵查階段進行拘提逮捕時 (D) 偵查階段進行羈押訊問時
- (B) 44. 有關刑事訴訟審判期日筆錄之製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既已記明筆錄，不得增刪變更
 (B) 審判筆錄內引用之附卷文書，與筆錄有同一效力
 (C) 審判期日經錄音錄影者，審判程序以影音為證
 (D) 訴訟文書之保存，由法官負責編為卷宗
- (C) 45. 住所在桃園市而在新北市三重區上班的甲，到基隆市夜市喝酒，甲駕駛汽車在夜市前，與設籍宜蘭縣頭城鎮的乙擦撞，甲下車理論，將乙打傷，下列那個法院對甲的案件有管轄權？
 (A) 宜蘭地方法院 (B) 臺北地方法院 (C) 基隆地方法院 (D) 新北地方法院
- (C) 46. 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大法官本項理由說明之法理依據？
 (A) 法律保留原則 (B) 法律優位原則 (C) 法官保留原則 (D) 正當程序原則
- (B) 47. 「不告不理」乃刑事訴訟制度基本原則，下列何者適用本原則？
 (A) 被害人提出告訴 (B) 被害人提起自訴
 (C) 被害人聲請再議 (D) 被害人提起上訴
- (C) 48. 有關逮捕現行犯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傷害行為屬告訴乃論，其現行犯不得逕行逮捕
 (B) 毀損行為屬輕微犯罪，其現行犯不得逕行逮捕
 (C) 現行犯經逮捕後，應即送交或解送偵查機關
 (D) 現行犯經逮捕後，應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D) 49. 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經權利告知後，犯罪嫌疑人要求選任辯護人到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為能遵守24小時之時限，應於辯護人到場前先行偵訊犯罪嫌疑人
 (B) 基於偵查不公開，應將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隔離
 (C) 偵訊過程中，辯護人既已在場，犯罪嫌疑人不可保持緘默
 (D) 偵訊結束後，犯罪嫌疑人於筆錄簽名前，辯護人可以閱覽該項筆錄
- (A) 50. 有關偵查階段羈押強制處分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適用偵查不公開
 (B) 僅適用重大犯罪
 (C) 證人應行交互詰問
 (D) 事實認定應經嚴格證明

■ 錄事應試科目

■ 法學大意

- (C) 1. 下列何者為法的直接淵源？
 (A) 純粹法學的理論
 (B) 法務部的法令解釋函文
 (C)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D) 女子不得繼承遺產的地方習慣
- (B) 2. 歷史派法學家所謂民族精神的產物，屬於下列何種法律分類？
 (A) 繼受法 (B) 固有法 (C) 成文法 (D) 特別法
- (C) 3.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稱為：
 (A) 委任 (B) 委託 (C) 委辦 (D) 許可
- (D) 4.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判別標準？
 (A) 可預見性 (B) 可理解性 (C) 司法可審查性 (D) 符合目的性
- (B) 5.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法規廢止之原因？
 (A)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B)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C)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D) 雖因情勢變遷，但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C) 6. 對於法律廢止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由該法律主管之行政機關逕行公布廢止
 (B) 立法院通過後，由立法院直接公布廢止
 (C) 立法院通過後，總統公布廢止
 (D) 由該法律主管行政機關，報請行政院法規會通過後公告廢止
- (B) 7. 有關法規名稱及其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稱為命令
 (B)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
 (C) 專為特定人而制定之法律，稱為處置性法律
 (D) 海關進口稅則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均不屬於法律
- (C) 8. 法律規定「禁止車輛通行」，係指禁止汽車、貨車而言，嬰兒車雖亦稱為車，但應不在限制之列，此種法律解釋稱為：
 (A) 系統解釋 (B) 擴張解釋 (C) 縮小解釋 (D) 反面解釋
- (A) 9.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此項原則稱為：
 (A) 從新從優原則 (B) 從舊從優原則 (C) 和諧適用原則 (D) 溯及既往原則
- (C) 10. 依據法律之成立沿革探求立法者所追求之目的，以立法文獻作為解釋法律之參考，此種法律解釋方式稱為：
 (A) 文理解釋 (B) 目的解釋 (C) 歷史解釋 (D) 邏輯解釋
- (A) 11.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記過，自記過之日起幾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五年

- (B) 12. 下列何者為公務員懲戒法上的懲戒種類？
 (A) 警告 (B) 剝奪、減少退休金 (C) 降階 (D) 罰勤
- (D) 13. 行政訴訟法第295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幾日內提起訴訟，逾期未提起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A) 三日 (B) 五日 (C) 七日 (D) 十日
- (D) 14. 行政訴訟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幾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撤回訴訟？
 (A) 一個月 (B) 二個月 (C) 三個月 (D) 四個月
- (C) 15. 人民與國家間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涉訟者，應該提起下列何種訴訟？
 (A) 撤銷訴訟 (B) 課以義務訴訟
 (C) 一般給付之訴 (D) 確認之訴
- (A) 16. 下列何者在上古時期視為是公民權一部分，但在今日憲政體系則不屬之？
 (A) 略內稅 (B) 選舉 (C) 候選 (D) 罷免
- (D) 17. 下列憲法所規定之人民權利義務，何者非植基於公民的權利義務而來？
 (A) 服兵役 (B) 服公職 (C) 選舉 (D) 信仰自由
- (C) 18. 下列何者並不單僅本於工作權所衍生而出的保障範圍？
 (A) 選擇職業自由
 (B) 執業方式選擇之自由
 (C) 罷工權
 (D) 取得職業資格者，其工作方法之選擇
- (A) 19. 刑法妨害名譽罪章所欲保護的法益乃是個人的名譽，惟刑法並非是為了保護名譽而保護名譽，而是為了基本人權而保護名譽。下列何項基本人權並非是刑法妨害名譽罪章的授權基礎？
 (A) 財產權 (B) 人格權 (C) 生存權 (D) 工作權
- (D) 20. 下列有關憲法層次的基本權或法律原理原則之規定，何者並未明文直接規定？
 (A) 表現自由 (B) 信仰自由
 (C) 結社自由 (D) 比例原則之過度禁止
- (A) 21. 下列何者並不屬於行政規則具有行政自我拘束力之要件？
 (A) 須具有實質的授權明確性
 (B) 須依裁量性準則所為之裁量已形成慣例
 (C) 行政慣例係屬行政裁量實現之結果
 (D) 須有合於行政目的之裁量性準則
- (D) 22. 下列何者屬於狹義的比例原則？
 (A)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B) 適當性原則 (C) 必要性原則 (D) 過度禁止原則
- (C) 23. 若允許警察於深夜在漫長的屏轄公路上執行臨檢業務，無差別強制酒測與車輛行李箱之搜查，以遏止鋼車肇事與走私之現象，則此業已違反下列何一原則？
 (A) 誠信原則 (B) 保護禁止不足原則

- (C) 比例原則 (D) 信賴保護原則
- (B) 24. 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0年曾認為當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汽車所有人須繳清違規罰鍰始得換發汽車行照之規定，以目的與手段間欠缺實質上之關聯而違反下列那一原則？
 (A) 行政一體原則
 (B)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C) 正當程序原則
 (D) 信賴保護原則
- (B) 25. 某大學徵聘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職，惟該校教評委員形成共識，以曾畢業於該校而領有歐美博士學位資格者為優先考量，此一共識違反下列那一原則？
 (A) 明確性原則 (B) 平等原則
 (C) 比例原則 (D) 必要性原則
- (D) 26. 在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加害人有不當的肇事行為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時，加害人須擔負民事賠償責任。下列何者不在民事賠償責任範圍內？
 (A) 殯葬費用
 (B) 對第三人之法定扶養費
 (C) 精神慰撫金
 (D)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
- (A) 27. 公務員甲酒醉駕車並闖紅燈，被警察攔下來後，酒測值超過0.25毫克/公升，試問甲必須負擔何種法律責任？
 (A) 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
 (B) 民事責任與懲戒責任
 (C) 民事責任與懲處責任
 (D)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 (B) 28. 行為人透過Line或其他網路社群謾罵特定或不特定人之網路霸凌行為，行為人不須負何項法律責任？
 (A) 民法侵權行為責任
 (B) 個人資料保護法責任
 (C) 刑法公然侮辱罪責任
 (D) 刑法誹謗罪責任
- (B) 29. 有關上訴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二審上訴程序原則上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例外許可提出（例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B)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不得上訴
 (C) 上訴人僅得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其不服之理由上訴第三審
 (D) 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A) 30. 關於財產權起訴之裁判費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二千元
 (B)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

- (C)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
- (D)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

(限於篇幅，第31.~5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庭務員應試科目

■法院組織法大意

- (C) 1. 下列那一項職務之人員，非檢察機關所得設置？
 - (A) 通譯 (B) 觀護人 (C) 公設辯護人 (D) 檢驗員
- (C) 2. 下列何項非屬於法院之管轄事件？
 - (A)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B) 選舉訴訟 (C) 行政執行 (D) 行政訴訟
- (B) 3. 地方法院就下列那一事項沒有管轄權？
 - (A) 殺人罪的刑事第一審管轄權
 - (B) 內亂罪的刑事第一審管轄權
 - (C) 請求遷讓房屋的民事第一審管轄權
 - (D) 請求給付合會會款的民事第一審管轄權
- (C) 4. 地方法院簡易庭所為之簡易判決或裁定，得上訴或抗告於下列那個法院？
 - (A) 如為民事簡易裁判，則上訴或抗告於高等法院
 - (B) 如為刑事簡易判決，則上訴於高等法院
 - (C) 民事或刑事判決，得上訴或抗告於地方法院合議庭
 - (D) 民事或刑事判決，得上訴或抗告於高等法院合議庭
- (A) 5. 我國現制的終審法院有三個，下列那一個不是終審法院？
 - (A) 司法院 (B) 最高法院 (C) 最高行政法院 (D)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A) 6. 下列有關判例的敘述，那一個選項錯誤？
 - (A) 各審級法院的判決，一經判決確定，都可以被選為判例
 - (B) 判例僅選自最高法院的確定裁判
 - (C) 判例須經由最高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刑事庭會議之決議
 - (D) 判例須報請司法院備查
- (C) 7. 有關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案件，係由下列那一個專業法院管轄？
 - (A)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B) 少年及家事法院
 - (C) 智慧財產法院 (D) 司法院職務法庭
- (B) 8.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下列那一項敘述正確？
 - (A) 僅能執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職權
 - (B) 可以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的職權
 - (C) 僅能執行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職權
 - (D) 僅能執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職權

- (D) 9.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與立法院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檢察總長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B)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的年度預算案，檢察總長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C) 有關法律案，檢察總長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D) 本於檢察獨立，檢察總長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 (D) 10. 法院民事執行處配置執達員，為裁判之執行，此之「民事執行處」應設置於那一審級的法院？
(A) 高等行政法院 (B) 最高法院 (C) 高等法院 (D) 地方法院
- (C) 11. 「檢驗員」承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醫師之命辦理有關事務，下列那一事項，檢驗員只能協助法醫師辦理，不能單獨為之？
(A) 相驗 (B) 檢驗 (C) 解剖屍體 (D) 鑑定
- (D) 12. 有關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下列那一項敘述錯誤？
(A) 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B) 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C)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D) 最高法院院長監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 (B) 13. 庭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行政監督者可能給予何種處分？
(A) 發命令使之注意
(B) 警告
(C) 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D) 移送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 (B) 14. 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何種原則為之？
(A) 武器對等原則 (B) 當事人平等原則
(C) 被告優先原則 (D) 被害人優先原則
- (C) 15.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所以下列那一個案件，訴訟辯論時應公開？
(A) 洩漏國防秘密案件 (B) 性侵害犯罪案件
(C) 殺人案件 (D) 被告涉嫌公然猥褻罪案件
- (C) 16. 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下列那一個法院得開臨時庭？
(A) 最高法院 (B) 最高行政法院 (C) 地方法院 (D)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A) 17. 下列那一項不是法庭錄音的目的？
(A) 避免法院組織不合法 (B) 法庭的公開 (C) 法庭的透明 (D) 司法課責性
- (D) 18. 當事人或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下列那一種人是「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A) 告訴人 (B) 告發人 (C) 證人 (D) 辯護人
- (C) 19. 法院訴訟輔導科應備置資料供民眾取閱，下列那一種資料不提供？
(A) 各種書狀範例
(B) 律師名錄
(C) 法官、檢察官名冊
(D) 法律常識、法律扶助等宣導刊物

- (B) 20. 證人在法官訊問後，應如何處置？
 (A) 如發現有偽證情事，宜直接請回
 (B) 應主動發給證人日旅費
 (C) 應主動發給證人鑑定費
 (D) 應主動發給證人膳雜費
- (C) 21. 民國105年6月22日修正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4條之1，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下列關於刑事強制處分庭的敘述，何者正確？
 (A) 刑事強制處分庭負責審理不服刑事強制執行之案件
 (B) 刑事強制處分庭承辦案件之法官，可以由辦理同一案件審判事務之法官擔任
 (C) 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
 (D) 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案件可由檢察官審核
- (C) 22.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下列有關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法庭開庭時，旁聽民眾未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審判長得命旁聽民眾消除該錄音
 (B) 法庭開庭時，辯護律師當庭辱罵告訴人，經審判長制止仍不停止，審判長可禁止該辯護律師開庭當日之辯護
 (C) 民眾於法庭審理時，進入法庭內咆哮，審判長命該民眾退出法庭，該民眾拒不退出，審判長可命法警將其看管一天
 (D) 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係犯罪行為，可處徒刑
- (A) 23.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下列那一種行為不被許可？
 (A) 聽到被告被判重刑時鼓掌叫好
 (B) 自行記錄訴訟過程
 (C) 自己默默研讀判決書，不理會法庭動態
 (D) 訴訟程序進行中，擅自離席
- (D) 24. 關於法院合議裁判案件之評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
 (B) 裁判之評議，法官應各自陳述意見，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C) 案件當事人，可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法官評議之意見
 (D) 法官評議時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得於裁判確定後供案件之當事人聲請抄錄、影印
- (C) 25. 關於法庭席位之布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法官席位可高於地面，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
 (B) 庭務員於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位
 (C) 法警於開庭時，坐於被告席位旁，以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
 (D) 升叮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
- (D) 26. 下列何種處分或裁定，被處分或裁定之人不服時，可聲請救濟？
 (A) 在庭之人未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審判長命其消除錄音
 (B) 旁聽民眾拒絕安全檢查，審判長禁止該旁聽民眾進入法庭
 (C) 旁聽民眾在法庭內拉布條抗議司法不公，經審判長制止並命其退出法庭，旁聽民眾拒不遵令，審判長命法警將其看管

- (D)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法院以案件涉及國家秘密，不予許可
- (D) 27. 下列關於檢察官職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向法院提起公訴、實施公訴，是檢察官的職權
 - (B)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 (C)檢察官行使職權，受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 (D)檢察官於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不可跨區執行職務
- (C) 28. 下列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的敘述，何者錯誤？
- (A)可偵辦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 (B)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不受檢察署管轄區域之限制
 - (C)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之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公訴
 - (D)立法院可於特別偵查組偵辦總統涉及貪瀆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
- (C) 29. 下列何者非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
- (A)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製作報告書
 - (B)辦理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C)辦理拘提、管收之強制執行事件
 - (D)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
- (A) 30. 庭務員於法庭，應如何稱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
- (A)宜於其姓名下加稱先生或女士
 - (B)宜分別就其訴訟上之地位稱呼，如被告、告訴人等
 - (C)宜分別就其職業上之地位稱呼，如董事長、經理等
 - (D)如為性侵害被害人時，宜稱呼其代號，如「A」、「100333」等

(限於篇幅，第31.~5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五等考試，試題繁多，限於篇幅，僅列部分試題，其餘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www.examiner.com.tw)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出版

定價 60 元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www.examiner.com.tw

服務
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中山路 48號
分社 (04) 22255833

高雄 建國二路201號
分社 (07) 2385789